

齐鲁医药学院文件

鲁医教字〔2020〕44号

齐鲁医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所属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的原则，遵循正当程序，严格工作纪律，保障学术的严谨性和权威性。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

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得到全面发展，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授予其相关学位。

（一）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毕业实习、毕业考核或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二）能够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二）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三）所学专业核心课程平均成绩低于 65 分者。

（四）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五）经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者。

第三章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7~15 人组成，负责审查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政治表现等情况，汇总相关材料进行提报。

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2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秘书 1 人，每届任期三年。学院学士学

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教务处合署办公。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终审学士学位申请者资格，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同时研究和处理学位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毕业前，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齐鲁医药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表》，上交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拟授予或拟不授予学位学生名单报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对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要提交详细情况说明。

第十一条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资料，汇总整理后上报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择期召集全体成员召开会议，审议本年度本科毕业生的学位授予事宜，最终确定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由委员会主席签字后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学位证书领发及管理工作。

第五章 学士学位补授

第十四条 因学业不达标而未获得学士学位者，须在毕业后一年内通过补充修读等方式达到相应补授条件，方可提出学士学位补授申请，超过规定年限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五条 补充修读方式和补授条件见表 1 所示。

表 1 未取得学位原因及补充修读方式和补授条件

未取得学位原因	补充修读方式和补授条件
1. 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不合格	书面申请回校重修重考相关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补授学士学位。
2. 因专业核心课程平均成绩低于 65 分	书面申请回校重修重考成绩低的课程，经审核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补授学士学位。
3. 因毕业实习不合格	自行联系符合学院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实习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补授学士学位。
4. 因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	书面申请重新申报毕业论文（设计）并进行答辩，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补授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因思想政治、处分等原因而未获得学士学位者，由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申请者具体情况，研究给出是否补授决定。

第十七条 补授工作程序参照第四章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齐鲁医药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0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齐鲁医药学院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齐鲁医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